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7.7.18 版面 AA三版

奧運棒球賽 前六名才有獎金

【記者彭薇寬／台北報導】奧運國光獎金問題疑慮多，針對棒球隊北京奧運棒球賽若不墊底就有90萬的說法，體委會雖澄清，但主委戴遐齡坦言：「條文的確容易讓一般人誤解。」

翻開體委會在民國94年11月9日最後修訂的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其中第三條的第二項寫到「團體項目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時，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」。只是針對「八隊以下」，一般人乍看之下是否「包含」八隊，人人解釋不同。

體委會發出新聞稿澄清，這項條文

「包含八隊」，因此適用於今年的北京奧運棒球隊，中華隊打進前六名才能獲得獎金，根據此辦法的第四條內容規範，奧運第五、六名屬於二等二級獎，獎金每人150萬元，第七名會有國光獎章，但沒有獎金。

體委會競技處科長葉坤田則指出，以往的獎金條文辦法都有將「含」字或「不含」寫清楚，「但是法規用語中，已經規範『以上』就是有包含，因此新版辦法都不再有這些用語。」

雖然水落石出，但是戴遐齡仍然表示，這些語意不清的用字的確應該盡

量避免，否則賽後只會爭議不斷。

葉坤田表示，由於這是一般性用語，有疑問可向體委會爭取釋意，但一般民衆的確很容易誤解其意。戴遐齡則說明，體委會往後會將此類「附註文字」標示清楚，減少模糊空間。

國光獎金總共有三等九級，奧運金牌、銀牌和銅牌都是「第一等」，獎金依序為1200萬、700萬、500萬，奧運第四名開始屬於「第二等」，可領300萬，五、六名150萬，七、八名若在超過八隊的團體賽事中，就有領90萬獎金資格。

